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UNI-TREND TECHNOLOGY (CHINA)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公司”、“本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契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和国家科技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产业，在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和维护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仪器仪表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发〔2021〕37 号）将仪器仪表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支撑体系，着力推动国产仪器自主创新与质量水平提升。

近年来，我国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但整体水平仍处于中低端，基础研究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匮乏，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不足，高端仪器仪表和核心零部件长期依赖进口，严重制约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制造强国战略实施。根据 Frost & Sullivan《全球及中国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及系统）市场独立行业研究》数据，中国电子测量仪器市场中的国产品牌市场份额由 2020 年的 8.4%上升至 2024 年的 16.8%，但总体水平仍落后于国外领先品牌，高端仪器主要由是德科技、罗德与施瓦茨等海外品牌主导。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将高端仪器列入 109 项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归入“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的“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类别，明确其作为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要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契合国家产业基础再造的战略导向，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2、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与技术持续进步，共同为仪器仪表行业打开发展空间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电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5G 新基建、新能源、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电力建设及维护、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领域；随着传感、数字与现场总线技术的发展，仪器仪表向嵌入式、微型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演进，应用深度和广度持续拓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至 2025 年，全国仪器仪表

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由 7,660 亿元增长至 11,329.4 亿元，复合增长率 8.14%。

与此同时，新兴产业的加速发展正推动测试测量需求向更高频率、更大带宽、更高精度方向升级。随着光模块速率由 400G、800G 向 1.6T、3.2T 加速演进，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带动高端示波器需求快速增长；5G-A/6G 研发、卫星互联网建设、毫米波雷达等应用推动测试频率向毫米波乃至太赫兹频段延伸，新一代通信技术研发对毫米波频段测试仪器提出迫切需求；此外，半导体领域的先进封装、高速接口的迭代升级不断推高信号完整性测试的带宽要求，新能源车的电驱、电控、充电系统以及功率半导体器件测试亦对高带宽、高精度测量仪器形成持续需求。

整体而言，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业面临着行业历史性机遇，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与技术持续进步，为行业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加快高端光电测量仪器国产替代进程

高端电子测量仪器是支撑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国家安全的基础性、战略性装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全链条推动高端仪器等关键领域攻关突破。当前，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正推动测试测量需求向更高频率、更大带宽、更高精度方向升级：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带动高端采样示波器需求快速增长，新一代通信技术研发对毫米波频段矢量网络分析仪形成迫切需求，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测试需求持续扩容。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中国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预计由 2025 年的 558.1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826.4 亿元，其中光通信测试仪器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33.0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65.9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从竞争格局看，全球高端电子测量仪器市场长期由是德科技、罗德与施瓦茨、泰克等海外厂商主导，高端产品国产化率低。公司测试仪器产品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73%，202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20.93%，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仍仅为 12.97%，产品结构以中低端为主，向高端延伸是提升收入规模与盈利质量的必由之路。通过实施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将进一步突破高端产品瓶颈，抢占高端市场先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优化产品结构与产能布局，突破产能瓶颈，支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5 年公司总体产销率达 102.01%，主要产品产线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产能掣肘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的主要瓶颈。同时，随着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产品结构与产能配置亟待优化调整。

通过实施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公司将新增自动化仪器仪表生产线，通用程度高、大批量生产的测试仪器及仪表类产品将逐步向河源基地集聚，形成“东莞研发与中高端制造、河源规模化制造”的梯度化产能布局，与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形成协同联动，提升公司制造体系的整体运营效率，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供产能保障。

3、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为未来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缓解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和发行方式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26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18,010.00万元和15,046.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均为2年。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推动主营业务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等募投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且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目前完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因此公司需要长期资金的支持，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同债券、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相比，股权融资更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将会产生较大规模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债务融资方式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股权融资相比债务融资方式更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通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的能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对应产能与效益逐步释放，将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推动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上述范围内选择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本次发行已经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2、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3、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5、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该等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披露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7、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

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本次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4）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属于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5）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8、本次发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9、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